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黃繼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前於民國89年8 月間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（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消費性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約定期間自89年8 月15日起至93年8 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息，分48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嗣至93年11月19日被告尚積欠本金10萬7,659 元、利息15,237元，日盛銀行於94年1 月17日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暨後續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及其受讓債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帳戶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登報公告影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